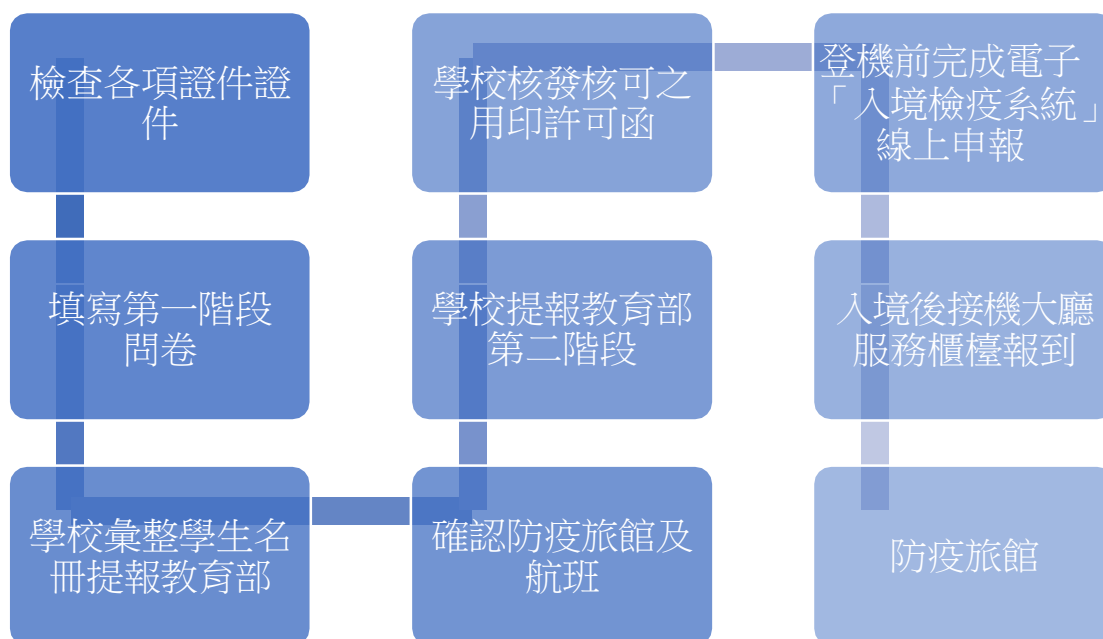


## 流程



(一) 檢查各項證件有效日期(大通證、入出境許可證)

(二) 填寫第一階段問卷

(三) 根據第一階段資料彙整學生名冊提報資料給教育部

- i. 班級
- ii. 中文姓名
- iii. 英文姓名(護照拼音)
- iv. 性別
- v. 西元出生年月日
- vi. 大陸身分證字號
- vii. 入台證上的統一證號
- viii. 大陸往來台灣通行證號碼
- ix. 入出境許可證是否有效

證件無效→待教育部回函，學校會通知學生重新辦證，約3-5工作天，辦完接續第四點

(四) 確認防疫旅館及航班

(防疫旅館需自行電話預訂，航班請依學校規定日期入境)

- (五) 提報教育部及各單位學生申請資料(約 2 周)
- (六) 核發核可之用印許可函(學生收到後打印，於入境時出示)
- (七) 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 i. 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 ii.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 iii. 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 iv. 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 (八) 入境後應立即向教育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
- (九) 搭乘機場防疫計程車到預定防疫旅館(抵台隔日零點起算 14 天)

防疫旅館請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

防疫旅館可參考：<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桃園防疫旅館皆不公開,同學需致電民政局詢問

(03)3335530、(03)3366730

## 學生入境須注意事項

- (一) 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用印許可函，入境時另應具備：有效的入出境許可證。
- (二) 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1. 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2. 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3. 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 (三) 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 (四)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詳附件之地圖）。如未至服務櫃檯或向機場接機的人員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 (五) 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抵台下機後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機場人員核對

學生入境後應立即至境外生櫃檯報到

學校同仁至檢疫場所等待學生並回報入住時間



內電信公司超過2-3個月未繳費即調整為停話或停機狀態，復話亦需本人臨櫃辦理，機場無辦理復話業務。

**狀況一:**同學門號可通，於登機前上網完成申報，返台後更換台灣SIM卡後會收到簡訊，即可出示後入境。

**狀況二:**同學門號【暫停使用】、【因欠費被停話】，可請同學入境前電話連絡電信公司，告知將於何時回台，並詢問是否可先復話，返台後補繳費用。如果可先復話則後續流程比照狀況一。

**狀況三:**同學門號已取消，請同學於飛機落地後、入海關前，立即至電信櫃台購買電話卡，再填報入境檢疫系統，接收簡訊後即可入境。

1. 填寫完赴台返校問卷(確認旅館、航班、證件)

**注意：同學需自行訂好旅館跟機票才填寫並非學校代訂。**

2. 收到問卷後，老師會傳訊息到問卷所留的郵箱，請同學核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3. 待教育部核可後，學校會發公文及學校用印後的許可函。

4. 收到許可函後，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

5. 出發前再次確認是否帶齊相關資料。

入境文件：

A. 學校公文、許可函

B. 入出境許可證(入台證)

C. 身分證件(往來台灣通行證、護照)

6. **出發至機場時**，請與陸教處老師/當天排班老師聯絡。

7. 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台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公文及許可函、入出境許可證、往來台灣通行證。

8. 順利出海關到候機室**準備登機時**，再次聯絡陸教處老師/當天排班老師。

9. 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網址：<https://hdhq.mohw.gov.tw/>。

假如無台灣門號或是已停話，請在前往領取行以前完成以下四件事情：

A. 提領現金

B. 辦理電話卡

C. 確實填寫好入境檢疫系統(會收到簡訊)

D. 上完廁所

10. 班機抵達台灣後，**完成入境檢疫時**，再次聯絡陸教處老師/當天排班老師。

11. 領完行李，入境桃園機場後，應立即向教育部設於接機大廳之黃色境外服務櫃檯報到(如下圖)。如未至服務櫃台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並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12. **報到時**請同時連絡陸教處老師/當天排班老師。

13. 提供計程車車號，從機場出發時立即回報陸教處老師/當天排班老師。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 第一航廈動線



## 第二航廈動線

